

西方语言学前沿书系

认知语言学丛书



[英] Vyvyan Evans, Melanie Green 著

认知语言学导论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方语言学前沿书系

认知语言学丛书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认知语言学导论

[英] Vyvyan Evans 著
Melanie Green

张 辉 孙崇飞 导读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知语言学导论 =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英文/(英)埃文斯(Evans, V.), (英)格林(Green, M.) 著. —影印本.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4. 9

(认知语言学丛书)

ISBN 978-7-5100-8761-5

I. ①认… II. ①埃… ②格… III. ①认知科学—语言学—研究—英文 IV. ①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4236号

© Vyvyan Evans and Melanie Green, 2006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6. This reprint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Ltd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认知语言学导论》原于2006年用英文出版。本版由爱丁堡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销售。

认知语言学导论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著 者: [英] Vyvyan Evans, Melanie Green

导 读: 张辉 孙崇飞

责任编辑: 梁沁宁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地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37号(邮编100010, 电话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mm × 1245 mm 1/24

印 张: 38

字 数: 1085 千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8761-5

版权登记: 京权图字 01-2008-4615

定 价: 9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西方语言学前沿书系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 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文 旭	文秋芳	方 梅	石 锋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朱庆之	任绍曾
刘丹青	刘振前	齐振海	江 荻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柏令
李战子	吴海波	吴福祥	岑运强	何自然
汪国胜	沈 阳	张 博	张 辉	张伯江
张德禄	陆丙甫	陆汝占	陈永明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姚小平	袁毓林	顾曰国
钱 军	郭 锐	高一虹	高立群	黄国文
曹广顺	崔 刚	崔希亮	彭宣维	董秀芳
程 工	程晓堂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策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前沿书系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冯胜利	朱晓农
刘勋宁	孙景涛	张 敏	张洪明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认知语言学导论》导读^①

张 辉 孙崇飞

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一、认知语言学理论及其研究方法

与以往研究流派不同，认知语言学并非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而是在同一理论假设指导下的具有不同理论主张和研究方法的事业（Evans, 2012: 129）。^② 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多样性正是认知语言学的活力之所在，这使其成为当代语言学各种发展趋向的集大成者（Geeraerts & Cuyckens, 2007: 15）。在认知语言学的阵营中，正是由于这一理论上的多样性，有些学者开始梳理认知语言学理论之间的关系。Geeraerts（2006）曾在他编辑的《认知语言学基础读本》中这样形容认知语言学：认知语言学就像一个群岛，散落其中的有隐喻岛、转喻岛、构式语法岛等众多岛屿，每个岛屿都有不同的美丽风景，整个群岛构成了丰富多样、多姿多彩的美丽画卷。Evans 和 Green 在本书中把认知语言学分为两大部分：一是认知语义学，即通过语言分析发现认知规律的识解操作；二是语法的认知研究，即通过认知语义学中发现的识解操作研究语言的规律性。本书就是以认知语言学的这种二分法展开论述的。

①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江苏省优势学科项目的资助。

② 国内有些坚持“领袖论”的学者认为这是认知语言学的一大弊端——没有统一领袖。这种观点过于偏激。事物的生命力正在于其多样性。学术研究如果非要制造出个“领袖”的话，这反而是很危险的，极易产生“垄断”嫌疑，束缚跟随者的思想，进而阻碍新思想、新方法的产生。理论的统一或聚合是必要的，但学问上的“领袖”（尤其是具有“压倒众生”性质的领袖）是要不得的。

（一）理论层面

将认知语言学各种理论和研究方法整合于一体的是其两大承诺：认知承诺和普遍性承诺（Lakoff & Johnson, 1999）。参见下面关于这两个承诺的论述。除两大承诺外，认知语言学坚持以下五大理论假设。

1. 具身认知（embodied cognition）：人们运用身体五官来体验和认知世界，语言与人的具身体验过程及认知结果密不可分，应当从人的角度解释语言。

2. 百科全书式的语义学（encyclopedic semantics）：词汇意义无法与所指事物的一般知识截然分开，即语言意义的表征并非仅是对语言系统意义的表征，还涉及对相关百科知识的通达，词汇形式在心智计算过程中可视为抽象符号，其功能是为激活词汇概念意义并为心智进入“开放型的知识网络”提供认知参照点（孙崇飞、钟守满，2013：42）。

3. 意义就是概念化（meaning is conceptualization）：概念化的世界是“人化”的世界，识解在概念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概念化和识解是语言理解的“事后认知”（backstage cognition）过程（Evans, 2012）。

4. 符号性（symbolic）假设：语法的基本构成单位是形—义配对应（form-meaning pairing），词、词汇短语和句子形成一个由象征系统构成的词汇—语法连续统（lexicon-grammar continuum）（Langacker, 2008），意义在该系统中处于中心地位，不考虑语言意义的纯形式研究是没有意义的。

5. “基于使用”（usage-based）假设：对情景化语言使用实例进行抽象后，所得的符号单位就是语言知识。语言知识来源于使用，所以语言使用和语言知识之间并无本质区别，即语言知识就是如何使用语言。

新近，“社会转向”（Kristansen & Dirven, 2008；Geeraerts *et al.*, 2010）的出现表明认知语言学在关注个体认知和心理的基础上已开始转向兼顾考察语言的社会、文化因素，进而形成语言—文化—认知三位一体的语言研究模式。语言是文化历时发展的结果，即使是那些基于最基本的身体体验产生的范畴或意向图式也受到了文化的塑造和打磨，即各种文化制度和制品在语言发展和传承中都起到至

关重要的作用。另外，认知语言学认为精神生理和物质肉体的一致性使文化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同时，具体的地理与社会环境又使文化呈现出一定的特异性（Lakoff & Kövecses, 1987; Dirven, Wolf & Polzenhagen, 2007: 1212）。

无论从其两大承诺、五大理论假设还是新近出现的“社会转向”，我们都不难从中看出认知语言学极其重视人这一认知主体在语言使用中的主导地位，强调语言是在人与客观外界互动体验和认知加工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现实—认知（社会文化）—语言”的语言观。首先，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具有以下三个核心属性：自然属性——符号系统、社会属性——交际工具、心理属性——思维工具（Taylor, 2002）。它们共同决定了语言研究必须综合考虑语言的符号认知参照点特性、社会和文化语境特性及其认知心理过程特性。其次，认知语言学认为意义就是概念化，即某一词语的意义等于说话者或听话者大脑中被激活的概念，它依赖于心理过程的模式和内容。正如 Gärdenfors（1999）所言，意义是认知模型中的概念化，意义在人的大脑中。再次，语义范畴涉及符号、人脑和世界三者之间的关系。说话双方在交际过程中听到的（如声音符号等）或看到的（如文字、图像、肢体语言，甚至一切使得交际成功进行的非语言符号），都被人脑处理为一种具有某种特定意义的符号系统，即语言结构本质上是符号的，并使概念内容符号化（文旭，2001：31）。这种符号系统所指代的事物或意义与外部世界并不存在客观、真值般的镜射关系，而是一种经过人脑或心智加工后具有特定实用意义（或意图）的主观映射关系。正如 Albertazzi（2000）所言：意义并不与外部世界“直接相连”，在大部分情况下，意义是主观的、情景化的和动态的。

（二）研究方法

综观认知语言学近三十年的成长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开山鼻祖”在本“事业”建立之初多运用“内省法”进行了大量的理论初探和创新，并取得了辉煌的成果。但正如 Gonzalez-Marquez *et al.*（2007：XXII）所言：尽管认知语言学家承诺其理论建构在心理学基础之上，但其大部分的工作仍建立在理论学家的语言直觉之上。这种建立在语言直觉之上的内省法存在着一些固有的缺陷，从而可能

导致研究结果存在个人偏见的危险 (Gibbs, 2007: 4-5), 它使得认知语言学早期的许多理论成果存在着概念模糊、论证过程自相矛盾和循环推理的可能性 (Haser, 2005)。Gibbs (2007: 7) 指出, 许多“门外汉”对认知语言学的抱怨之一便是无法证明其理论的虚实,^① 这使其释义的充分性和可信性大打折扣, 影响其研究的可证伪性和可重复性, 进而危及其科学性。我们认为, 尽管内省法存在一些固有的缺陷, 但其在语言学研究上尚未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正如 Talmy (2007: XII) 所言, 内省法仍然是认知语言学的主要研究方法, 并在认知语言学的发展中起核心作用。内省法对于研究可及性高的语言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有时甚至是唯一可行的研究方法。近来, 包爱民等 (2012: 8) 基于脑科学的最新发展成果认为: “精神/心理状态可以被反思/内省, 也可以用语言表述, 而无论是反思/内省还是语言的基础都是客观的 (物质的)。认知神经科学技术甚至能使人们对本来具有神秘感的脑一意识 (身一心) 关系进行彻底的‘祛魅’。”这表明, 内省法并不像其他学者所说的那样, 是纯粹主观或者是研究者一厢情愿的“拍脑袋”。相反, 它是以“大脑神经细胞活动”的客观形式存在的一种认知共性。它不仅具有生理和神经上的客观性, 而且作为一种认知共性, 它具有主体间的客观性。科学的实证方法正是基于主体间的证实和认知神经科学的研究 (Gonzalez-Marquez, Berk & Cutting, 2007: 59)。新近, 由 Pragglejaz 研究小组 (2007) 的“隐喻识别程序” (metaphor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 简称 MIP), Steenet *et al.* (2010) 的 MIPVU (metaphor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 of Vrije University), Coulson (2001) 和 Coulson & van Petten (2004) 以及张辉等 (Zhang, Yang, Gu & Ji, 2013; Zhang, Jiang, Gu & Yang, 2013) 运用认知神经科学的实验方法探讨汉语熟语认知加工的问题, 便可视为对这一认识的实践。

为了克服内省法存在的固有缺陷, 研究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克服和弥补。

1. 注重语言研究的揭示性 (linguistic revealing) (Langacker, 2008)

① 当然这并非 CL 一家之弊病。现行的语言学研究几乎都存在这一严重缺陷。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语言学实证研究的重要性。

张韧(2010: 4-6)在分析国内认知句法研究的科学论证方法时,曾指出:“科学的行为方式最终必须以最直接的方式反映在研究成果上,以便让读者清楚把握作者完成科学活动的过程。否则,其研究就容易流于漫谈式讨论。”这一点从其他研究者对主流认知语言学理论的批评中也可可见一斑:Lakoff 等人的“概念隐喻”理论、Talmy 的认知语义学研究存在宏观语用推理多、具象化表征少的弊病(Haser, 2005);尽管 Langacker 和 Fauconnier^① 等人一再强调其“图形”的重要性,但其只能看作一种语言分析的辅助手段,而不是对其分析过程和结果的明晰性表征,这种繁复而笨拙的图解法“有时甚至把已经明白的问题搞糊涂了”(郭鸿, 2007: 4),因此成为认知语言学表现手段上的一个缺陷(石毓智, 2004: 32)。

针对这种现状,Langacker 在其最新出版的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一书中多次使用术语——语言研究的揭示性。他反复强调,认知语言学家在做语言描写时,不仅要寻求心理真实性和解释充分性,还应注重语言研究揭示性。强调揭示性的目的很明确,即“语言研究不仅仅旨在寻求最可信的发现,还在于如何使其发现更易于被证实”(Gonzalez-Marquez, Berk & Cutting, 2007: 59)。Gibbs (2007: 7-17)也曾指出:虽然认知语言学家并不必像认知心理学家一样做实验,但应该注意实验性假设形成过程中的一些重要特征,努力以一种可被其他学科的学者验证真伪的方式来阐述自己的观点或经验发现。也就是说,认知语言学家应将其每一种假设以一种可被实验或经验实证真伪的方式表述出来。因此,认知语言学家应更好地设计其研究方法,不仅使其研究经得起实证的验证,而且易于实证的考量,即具有充分的语言揭示性以易于被其他学科的学者验证。如能做到这一点,认知语言学必将在认知科学中占据更重要的位置。

① 尽管 Fauconnier 试图使用类属空间、输入空间和整合空间对其分析结果进行具象化表征,尚不论其理论违反“迪卡姆剃刀”原则的弊端,其释义分析仍存在以下不足:空间内部到底为何物、各心理空间的内部成分之间存在何种联系以及某空间内的成分如何与其他空间内的成分得以整合,以及整合发生的理据和机制是什么、整合过程中人的认知机制是什么等问题都未作出明确说明,进而使其概念整合模型缺乏明晰性和充分性。

2. 重视“自我中心”主义和社会、文化因素的有机结合

Kesckes (2010a, 2010b) 多次指出, 与现行语用学理论过分强调“合作”(cooperation)相反, 认知研究过分强调“自我中心”(egocentrism)^①在话语构建中的作用。Kristiansen (2008: 410)也曾指出: 尽管体验认知包容社会文化因素, 但早期的认知语言学主要强调人类共有的神经生物系统和躯体经验, 从普遍认知运作和认知图式的角度探讨人类认知的体验性。这都表明, 传统认知语言学研究存在未充分考虑社会、文化因素的嫌疑。对于这一点, 从认知语言学内部相关学者的论述中也可可见一斑。Langacker (1999: 376)曾明确指出, 要研究概念和语法结构的动态性就必然要研究话语和社会互动的动态性, 而这一点无疑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因此必须扩大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范围, 以涵盖话语和社会互动等领域。社会互动是语言与认知所属语境中最凸显的部分, 社会事实应该明确地纳入认知语言学的世界观。Croft & Cruse (2004: 329)指出, 以往的认知语言学研究主要把注意力放在心理表征和认知过程的研究上, 只是近来才开始关注从话语和功能的角度研究语言。Palmer (2006: 264)也曾指出, 语言范畴不可避免地具有社会文化特征。Geeraerts & Cuyckens (2007: 15)在论述认知语言学未来三大发展方向时, 就明确地将语言社会维度研究确定为认知语言学今后发展的首要方向, 并强调文化环境和语言的社会互动性应成为语言认知研究的基本因素。

近来, 由Dirven, Geeraerts和Kristiansen等人主编的两卷本文集首次明确使用“认知社会语言学”(Cognitive Sociolinguistics)这一概念。可见, 认知语言学在不断发展的同时已开始越来越多地关注语言的社会性。Kristiansen & Dirven (2008: 2)在引言中明确指出“认知社会语言学”的提出并不是任意的, 而是由认知语言学坚持的“基于使用”(usage-based)和“非模块论”(non-modularity)的核心主张所决定的。他们(Kristiansen & Dirven 2008: 4)进一步指出, 认知社会语言学目标旨在将内含于语言之中的地域和社会模式引入认知范式(cognitive paradigm)研究之中。这一目标可通过两种方式

① 此处的“自我中心”并不包含任何褒贬的感情色彩, 仅用来喻指研究者在研究话语时过分关注对话者的个体认知因素, 而忽视话语社会性的现象。

实现：将内含于语言之中的地域和社会模式因素作为主题开展研究，或在研究概念结构的同时，平行考虑语言的地域和社会因素。这给我们的方法论提示是：任何关于思维特征和运作的解释，在重视基于最抽象的概念化、推理、体验和感知觉等“自我”认知因素的同时，还应充分注重对社会文化作用的考量，即辩证地对待“自我中心”因素和社会文化语境因素的互动作用，综合思考、整体把握。

3. 综合运用其他新兴的研究方法

近来，认知语言学越来越多地使用语料库研究法、多模态研究法、跨语言和历时分析、心理实验法以及神经实验法等新兴研究方法（束定芳，2012：41；张辉、展伟伟，2011：Zhang, Yang, Gu & Ji, 2013；Zhang, Jiang, Gu & Yang, 2013）。

总之，漫谈式讨论的弊端要求研究者在其理论假设进行阐述时，不仅要具有心理真实性，还要具有语言揭示性；内省法的客观性及其表现出的认知“共性”和“个性”的特征要求研究者在依赖个人内省的同时，还应充分注重对研究者“主体间”内省的考量；话语构建中的“自我中心”因素和社会文化语境因素要求研究者应该具备整体、辩证的研究理念。

二、作者及内容简介

上文中，我们分别从理论层面回顾了认知语言学坚持的两大承诺和五大假设，并归纳、总结得出认知语言学所坚持的“现实—认知（社会文化）—语言”的语言观，继而从研究方法层面探讨了内省法所存在的固有缺陷，并概括得出其弥补方法和解决策略。正是对上述理论假设的秉承和研究方法的认识，Evans & Green 出版了本书，以此引导读者进入认知语言学的学术殿堂，并激发读者对上述问题展开思考。下面我们将对本书作者和内容作简要的述介。

Vyvyan Evans 是英国认知语言学会的发起者和重要的组织者之一，现任职于英国班戈大学语言学和英语学院。Melanie Green 博士现任职于英国苏塞克斯大学语言学系。Evans 的研究兴趣广泛，以认知语义学见长，其中涉及知识表征、词汇结构、比喻性语言（隐喻和转喻等）和抽象思维（时空关系尤其是对时间概念的研究）等诸多领域。由他提出的词汇概念和认知模型理论（Lexical Concept and

Cognitive Model, 简称 LCCM) 在国际认知语言学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其代表著作有 *The Structure of Time: Language, Meaning and Temporal Cognition* (2004, John Benjamins)、*Cogni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2006,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New Direction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2009, John Benjamins)、*Language, Cognition and Space: The State of the Art and New Directions* (200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Language and Time: A Cognitive Linguistics Perspective* (201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等。

本书包括四个部分, 共二十三章。

第一部分 认知语言学事业综述

第一部分包括四章, 从不同但互补的角度论述了认知语言学的本质、特点及其理论假设。

第一章 怎样才算了解一门语言?

本章中, Evans & Green 想向读者阐明的一个问题是, 怎样才算了解一门语言。

对于语言的功能, 作者认为语言作为编码和传递复杂、微妙想法的交际手段, 具有象征和交际两大功能。所谓符号功能是指语言旨在表达思想和想法——语言编码抽象的思想并使其具体化。符号功能的实现依赖符号。符号是语言最小的信息单位, 由其形式(口头的、文字的, 或手势的)和与其形式约定成对的意义构成。因此, 符号被理解为符号集合(symbolic assembly), 即形式—意义配对(form-meaning pairing)。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和现实之间并不是一对一的镜像关系。相反, 语言源于感知, 是心智投射的结果。语言和现实之间存在着概念这一心智中介, 三者存在层递映射关系。语言在瞬时交际过程中所发挥的提示符(prompt)或参照点(reference point)作用使得人类能够基于有限的语言符号表达其无限的思想。词语和更大的语言单位是进入开放型的知识网络的入口。因此, 语言理解不仅涉及对语言形式的“幕前”处理, 还涉及对心智概念进行的大量“幕后”处理。语言不仅具有符号功能, 还具有交际功能。语言的交际功能不仅使得言语行为得以实现, 更使得我们可以通过语言影响他人并表达我们的情感。

对语言系统的关注导致认知语法的产生。认知语法的一个重要关注点便是如何描述构成语言的一系列语言单位。对习语结构及其意义的关注直接导致构式语法的产生，如为何例（1）中的 a 句在特定语境下可以理解为习语，而其他几个句子不能作为习语（如 b、c），甚至不能被理解（如 d）？

- (1) a. He kicked the bucket.
b. He licked the mop.
c. The bucket was kicked by him.
* d. Bucket kicked he the.

不仅语言形式存在系统性，词语及其意义，以及它们如何以某种特定的规约型式得以组织之间也存在系统性关系。因此，语言从本质上讲具有系统性。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层面表现出的系统性源于人类心智概念的系统性。

鉴于上述讨论，认知语言学家的主要任务是基于说话者语言直觉和汇流的证据，以及对人类认知及人脑工作机制的了解、对日常话语进行观察和描写，揭示语言系统性与概念结构组织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

第二章 认知语言学的本质：假设与承诺

本章主要论述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假设、两大承诺和分支。开篇我们曾提及认知语言学并非单一理论，它包括不同的理论主张和研究方法，而将众多理论和研究方法整合于一体的便是其两大承诺：普遍性承诺和认知承诺。

普遍性承诺旨在描述适用于人类所有语言层面的普遍原则。普遍性假设的提出，主要反映了认知语言学家对“模块论”（modularity）的不满。认知语言学认为人类语言的不同层面共享特定且普遍的基础性组织原则。Evans & Green 在本章中基于具体语料分析，分别从范畴化、多义现象和隐喻三个方面，向读者证明并展示了截然不同的语言现象是如何共享这三个普遍性组织特征的。普遍性承诺为认知语言学统一描写和解释各层面的语言现象提供了理论基础。

认知承诺要求研究者提出的每个语言结构原则都必须反映其他

认知科学分支（哲学、心理学、人工智能和神经科学）对人类认知的已有认识。从这一要求可以看出，认知承诺认为语言是人类一般认知能力的结果，而非仅限于那些只适用于语言自身的特殊性原则。因此，从本质上说，认知承诺仍然要革“模块论”的命。Evans & Green 分别以注意、概念化和隐喻为例，论述了语言是如何遵循并反映以上三个一般认知能力的。

除两大承诺外，认知语言学还坚持五大理论假设^①，具身认知便是其中之一。17 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提出身体和心智是分离的，即所谓的“二元论”。到了现代，“二元论”延伸到语言学研究范畴，表现为“理性主义”研究方法，典型代表包括生成语法和蒙太古语法等。它们共同认为语言可以脱离人类身体或体验，纯粹作为一种形式或计算系统得以研究。相反，认知语言学非常重视人类经验在语言形成和使用中所发挥的基础作用，强调人体的中心地位以及人类特有的认知机制和结构的重要性，坚持“经验观”（*empiricist view*）——脱离人类具身体验（*embodiment*）的心智（语言更是如此）无法得以调查和研究。Evans & Green 在本章第二部分分别从具身体验、具身认知和经验现实主义三个方面对人类具身心智（*embodied mind*）展开讨论。最后，作者介绍了认知语言学的两大研究领域及各自的主要任务和二者之间的主次依赖关系。

第三章 语言、思维和经验中的普遍性与变异性

Evans & Green 在本章中向读者展示了语言普遍性和变异性的认知语言学解读视角以及对语言相对论的重新认识。尽管普遍性假设要求认知语言学家调查、描写支配人类语言的普遍性认知原则，但它并不否认不同人类语言在语义或语法结构层面存在差异的语言事实。也就是说，尽管语言受制于某些普遍性认知原则，但这些认知原则在不同语言中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语言是人类经验结构的符号表征系统，语言结构形式的不同，说明了其所表征的经验结构的不同。

对认知语言学来说，语言共性源于人类的普遍认知原则和相似的生存环境，以及机体所导致的相同具身体验；语言变异归因于不

^① 参见 Evans (2012)。

同语言说话者所具有的潜在概念系统（如认知视角、概念化路径、参照点选取和世界知识的详细程度等）的不同。

对语言共性和变异关注最多的当属语言类型学。语言类型学与认知语言学一样坚信人类语言的具体语言形式虽千变万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其普遍的语法结构是有限的。二者都坚持对具体语言现象进行“自下而上”的观察和描写，并对其作出功能认知解释，且这种描写和解释必须综合考虑语言使用的具体语境、意图、对象，以及相关的社会、地域、心理、文化和认知等多个因素（Croft, 2002: 5），这使得二者存在互补、融合关系。互补具体指认知语言学可为语言类型学提供理论导向和技术支撑，使其外部解释更臻完美；相反，语言类型学作为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为其提供重要的跨语言事实佐证。融合即因认知语言学与语言类型学之间存在诸多相似互补之处，决定了二者在许多方面有合成一体的可能。恰恰是这种融合催生了新的语言研究学科——认知类型学。认知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的互补使得两者相辅相成、逐渐融合，并发展成为一个在功能语言学界十分值得注意的发展趋势。（王德春、张辉，2001）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Evans & Green 从语言如何促进概念化过程以及跨语言差异对非言语性思维和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两个方面，论述得出认知语言学赞同弱式萨皮尔-沃尔夫假设的观点——语言不仅反映概念结构和组织，而且影响概念化过程。也就是说，不同语言对同一现实世界进行的不同切割和言语标签对人类的非言语性思维和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和限制。总之，特定普遍性认知能力的具备与否决定了语言共性的存在与否；特定普遍性认知能力的发挥程度决定了语言个性的彰显程度。

第四章 使用中的语言：语言知识、语言变化与语言习得

本章主要论述语言使用对语言知识的形成、变化和语言习得的重要性。认知语言学不仅反对将语言能力凌驾于语言表现之上，而且否认语言能力和语言表现二分说。

认知语言学坚持“基于使用”假设（usage-based thesis）——语言知识来源于语言使用，语言知识即如何使用语言的知识，语言使用是语言系统或心智语法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考虑语言使用的

本质，语言结构便不能得以充分的描述和解释。基于使用的语言研究方法中，最重要的概念便是语言使用事件（usage event）——话语。语言使用的基本研究对象是话语而非句子。话语和句子的辩证关系在于，一旦句子被赋予意义、语境和语音实现形式便成为话语；在“符号语法性”层面，句子具有严格的符号语法性，而话语则展示出层级的符号语法性（graded grammaticality）特征。以交际目的为导向的交际性语言使用成为认知语言学的研究重点。语境差异和一词多义决定了词语意义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这使得有限形式表达无限意义成为可能。但特定语境中的话语意义对话者来说是确定的。使用频率对语言系统产生强烈的塑造作用。从认知语义学角度看，不同义项在语言使用中的激活频率决定了其范畴层级地位及其引申关系；从认知语法层面看，不同构式的使用频率决定了其可接受性和适宜性，进一步影响其符合语法性。与生成语法认为人脑中具备先天存在的普遍语法的观点不同，认知语言学认为心智语法起源于具体的语言使用实例——具体语言使用实例经“抽象化”（abstraction）和“图式化”（schematization）认知处理后构成一定数量的语法单位。（见本书 109-114 页）

在讨论语言使用如何影响语言演变时，Evans & Green 主要介绍了 Croft 提出的“话语选择理论”（the Utterance Selection Theory），该理论认为语言自身不会发生改变，是人类使用语言的方式改变了语言。语言是一个规约系统，它是交际得以成功的基础，但交际需求有时会因交际手段有限而遭到破坏，进而产生创新，后经语言社团成员广泛传播和使用，再经抽象和图式化而约定为新的语言规约成分，进而得到进一步的复制和传播。语言就是这样发展、变化和创新的。

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习得建立在大量实际学习的基础之上，而非语言专属性先天结构（innate structures specific to language）。语言习得旨在学习大量语言单位，而非普遍语法。在语言习得机制方面，尽管认知语言学不否认人类具有习得语言的预设性生理机制，但它否认语言专属性先天认知系统的存在。认知语言学认为促进语言习得的两大普遍认知能力是型式发现能力（pattern-finding ability）和意图读取能力（intention-reading ability）。在第四部分，Evans & Green 详细论述了语言的认知发展过程。最后，作者将认知语言学习得观